

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0年1月3日，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19年5月17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。审议通过了：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，因黄楷先生主动离职，失去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。为此，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的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万股，回购价格2.475元/股。

2、2019年6月26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》。张陆军先生、任发林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，失去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。为此，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的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.8万股，回购价格2.475元/股。

3、2019年08月22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》。因龚玉先生主动离职，失去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。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的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0.6万股，回购价格2.475元/股。

4、2019年10月14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》。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杨建斌先生主动离职，失去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。因此，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的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.8万股，回购价格2.475元/股。

5、2020年1月3日，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

因公司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中激励对象黄楷先生、张陆军先生、任发林先生、龚玉先生、杨建斌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失去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。为此，根据公司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的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0.2万股，回购价格2.475元/股。

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，公司总股本将由430,200,000股减至429,998,000股，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430,200,000元减少为429,998,000元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，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，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。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。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，应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，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1月3日